

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

1.法理原則

課程結構之規畫以合乎法令規定為先。全部課程分為三大範疇：教育基礎課程以教育學三門基礎學科：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與教育社會學為基礎。教育方法學著重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課程、評量與輔導五個面向，同時兼顧理論與實作。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方面，因應學生主要來自國語文、英語及藝術等領域，故以這三類教材教法為主。

2.目標導向原則

在合於法令規範的基礎上，依據師培中心之四大教育目標以及六個範疇之能力，規畫與開設選修課程，藉以強化學生的教育專業能力。包含心理學、教師專業成長、教育政策與問題、教育思潮、教學科技與媒體、教育研究法與教育專題研究等六大類課程。

3.順序原則

開課時程及學生選課規則，依學生一般學習進程加以規範。例如先修習「教學原理」才能選修教材教法；先修教育心理學而後再修認知、學習等進階性質的心理學課程；專題研究以最後一學期選修為原則等。

4.縱向連貫原則

課程內容注意縱縱向連貫，例如規畫選修課為必修教育基礎課程之延伸。

5.橫向統整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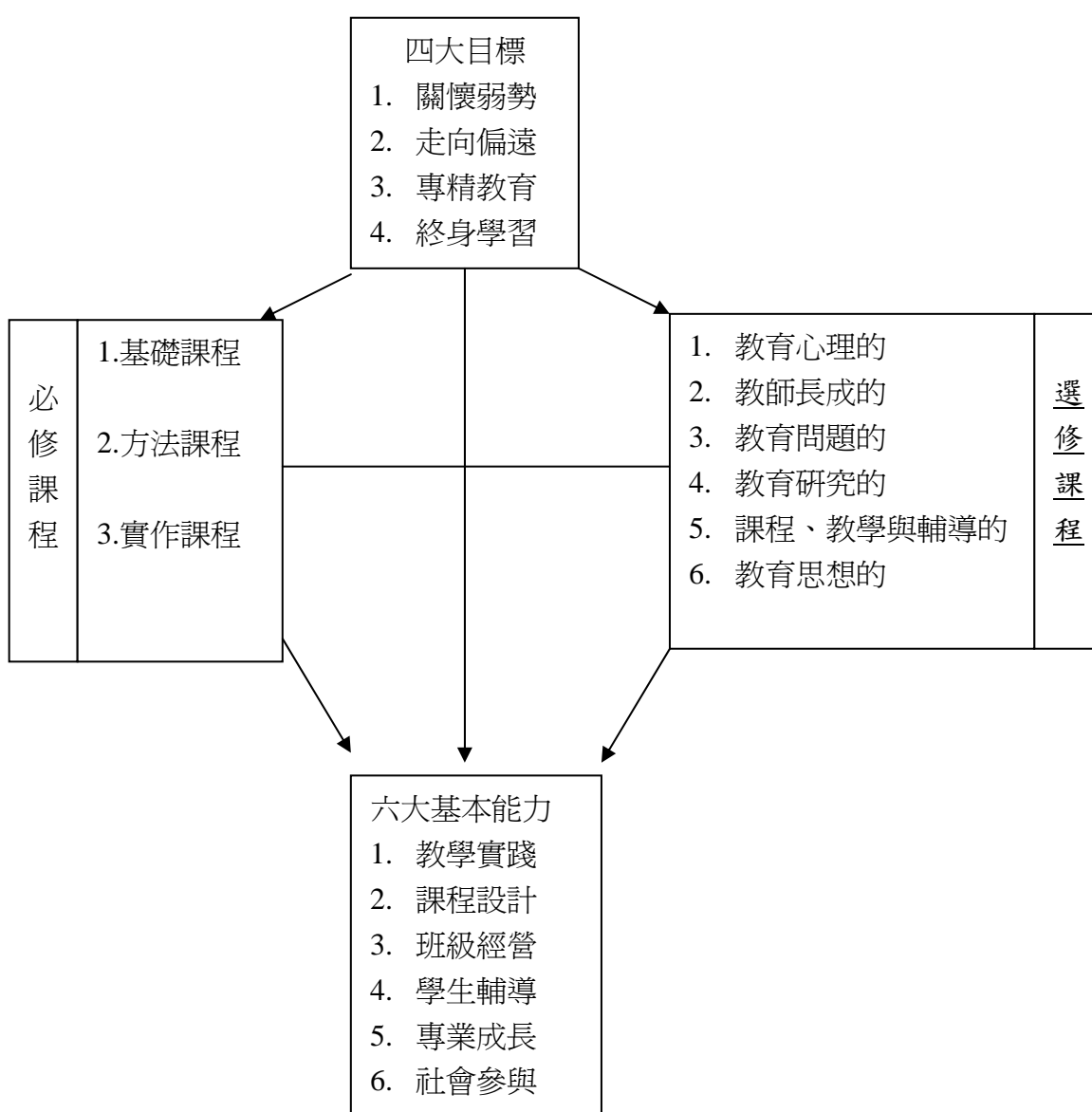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學生在最後階段選修專題研究類別的課程，統整相關學科知識與研究方法，導向特定教育問題之研究，以獲統整的學習經驗。

6.能力導向原則

能力是認知、情意與技能綜合表現，師培中心考量學生未來進入教育現場不可或缺之能力，以及能力內涵之要素，除了知識、方法之外，還包括理念、熱情與行動力。故特別在課程設計、媒體製作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實習及專題研究等課程中，著重實務經驗與問題解決，藉以培養實作能力。

除此之外，華梵大學以「覺之教育」為辦學理念，強調自覺、覺他、覺性圓滿之人格陶養。師培中心秉承學校辦學理念，特別重視學生教育專業倫理與行動力的培養。故選修課程著重於促使師培學生對自己角色的認知與實踐(諸如教師專業發展、生涯規畫與發展)、對青少年身心發展與學習歷程的了解(諸如青少年心理學、認知與學習心理學)，對教育問題視野的拓展(如教育問題與教育政策探討)，以及教育工作的實踐(例如專題研究、多媒體製作等)。

為了避免學生「速成」心理，規定學程新生擋修教育方法課程中的「課程設計與發展」，選修課程之「專題研究」，每學期修教育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，若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，必須減少修一門數目。



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